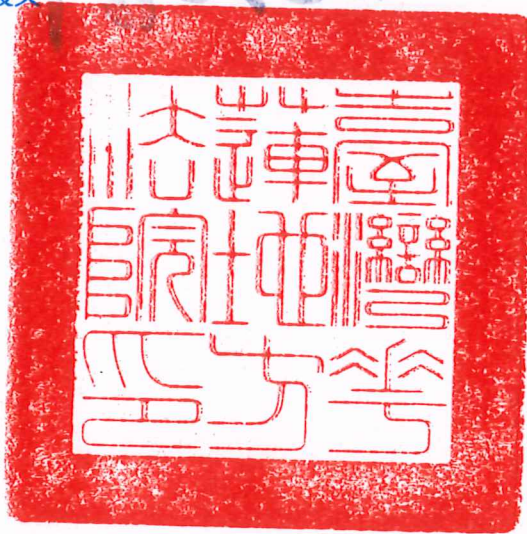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貳年伍月 叁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200004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9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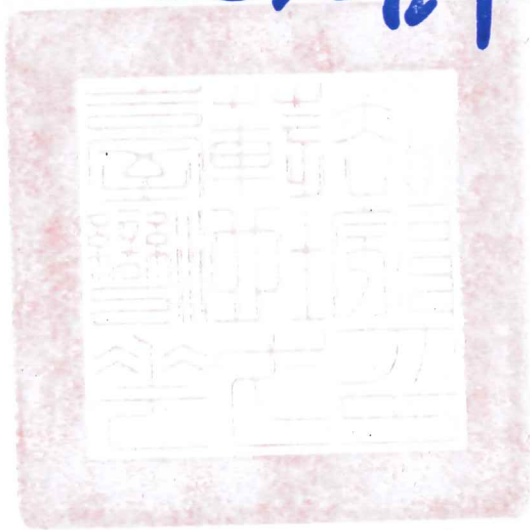
004李馨怡、001吳婉玟、002黃雅琳、003王品皓、
005吳宜真、017彭亭蓁、018葉佳臻、016陳品諭、
010劉書銘

二、錄取人員自本榜示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本院將於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職務出缺時，視本院需求進用，但本院於進用時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進用比例之規定，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）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院長許仕楓



本人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，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間，當選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，深感榮幸。在任期間，承蒙校董會、教務會、學生會、校友會及各系所、處室之支持與配合，得以順利完成各項任務。茲將本人任內之主要工作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關於校務行政：本人到任後，即積極參與校務會議，與各系所、處室共同商討校務。並多次召開校務會議，討論校務之改進。在任期間，曾先後召開校務會議，討論校務之改進。在任期間，曾先後召開校務會議，討論校務之改進。

二、關於教學與學術：本人到任後，即積極參與教學與學術之改進。曾多次召開教學會議，討論教學之改進。並多次召開學術會議，討論學術之改進。在任期間，曾先後召開教學會議，討論教學之改進。並多次召開學術會議，討論學術之改進。

三、關於學生生活：本人到任後，即積極參與學生生活之改進。曾多次召開學生生活會議，討論學生生活之改進。並多次召開學生生活會議，討論學生生活之改進。在任期間，曾先後召開學生生活會議，討論學生生活之改進。並多次召開學生生活會議，討論學生生活之改進。

四、關於社會服務：本人到任後，即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之改進。曾多次召開社會服務會議，討論社會服務之改進。並多次召開社會服務會議，討論社會服務之改進。在任期間，曾先後召開社會服務會議，討論社會服務之改進。並多次召開社會服務會議，討論社會服務之改進。